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95号

签发人：葛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37号提案的 答 复

安淑莲委员：

您的“关于为幼儿园小学老师发放延时服务补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我市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在学生家长自愿的基础上，对中小学开

展课后服务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是明确了课后服务对象、服务时间和服务程序。指导学校对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开展课后服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学生和双职工上班人员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课后服务时间一般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进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8:00。二是明确了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合理制定课后服务内容，优先安排学生集中完成作业，然后开展自主阅读、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活动。目前，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了全覆盖，学校覆盖率、服务时间达标率均达到 100%，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数达到 95.82%。

二、制定出台了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我市深刻领会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课后服务内涵要义，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活动。2020 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发改、教育两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元。2023 年在社会调查、借鉴周边地市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两年来课后服务整体运行情况，再次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管理的通知》，继续执行当前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每生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元。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制定，为了推进课后服务提供了坚强

的经费保障。

三、严格执行课后服务收费政策。各义务教育学校认真执行国家、省关于课后服务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及时向家长、社会公布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按照自愿原则，建立了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服务费用收支情况，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各学校严格执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些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每月仅收费 60 元，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课后服务。各学校在税务部门申领税务票据，据实收取并向家长开具税务发票入帐。课后服务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加课后服务的工作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学校制定了延时服务费发放方案，确定每学期延时费分配发放办法，并经校务会、年级组长会讨论和教师代表会审议表决通过。每学期的延时服务费全部用于向参加课后延时的教师发放服务补贴，发放流程公开、公平、公示，足额拨付，切实保障了参与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由于上级教育部门文件中尚未涉及到在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的相关政策，目前我市还没有在幼儿园推行课后服务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关注国家和省关于开展课后服务的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做好这项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和幸福感的

民生实事。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爱和支持。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 徐献峰 电话: 8976899)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